

中國電子學會

学会总发字[2011]41号

关于推荐第十二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的通知

学会各工作委员会、分会（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努力造就千百万青年科技英才，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各项任务作出新贡献，根据《中国青年科技奖条例》规定，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决定开展第十二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

根据科协发组〔2011〕30号“关于开展第十二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学会研究决定，请各工作委员会、分会（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各推荐1名候选人。人选推荐要向长期在国内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注意推荐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作出的成果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1971

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196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材料报送的要求:

候选人推荐材料是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 要求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 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录。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并出具所在单位关于非涉密的证明。候选人不得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渠道推荐参加评审。

书面材料包括:《第十二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附件材料各一份。附件材料请装订成册, 内容包括:

1.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3篇、专著限1本);
2. 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 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 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 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7. 其他材料。

三、材料报送时间及地址:

请于2011年9月2日前, 将书面材料寄送到学会组织工作部。学会将组织专家评议确定向中国科协推荐的人选。

通信地址: 北京海淀区玉渊潭南路普惠南里13号楼203室学会组织工作部

邮政编码: 100036

联系人: 王天虹、孙勃

电话: 010-68277281

电子信箱: hyfw@cie-info.org.cn

短信服务: 15810858378

附件:《中国青年科技奖条例》

《第十二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